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4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 1 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吳主任檢察官維仁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8 年度申請補助案第 4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（一）「108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（下同）14 萬 0,439 元。

（二）「108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6 萬 0,323 元。

（三）「108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『一般案件』暨宣導活動方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5,393 元。

二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「108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 291 萬元。

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「台南市 108 年『邁向得勝生命』青少年生命品格及毒品防制輔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 20 萬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5 分）

紀錄：黃鈴軒

主席：吳維仁